

敏實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行政務會議審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「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敏實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本校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。
 - (二)審議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、海青班暨境外教學等班次之開班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- 三、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他成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院長、各系主任組成之，執行秘書由研發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之成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、主席，若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相關成員代理主持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。
- 七、本小組須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。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